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回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钦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钦州市明阳街南面、民乐路西面、建安街东北面的 26,862.9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钦州地块）。
- 公司已一次性收到钦州地块补偿款共计 3,940 万元。
-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收到钦州市自然资源局一次性支付的钦州地块补偿款 3,940 万元。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钦州市人民政府拟收回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 3,940 万元作为钦州市人民政府收回钦州地块使用权的补偿价格，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钦州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等相应法律文件。

2025 年 9 月，公司与钦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

2025 年 10 月，公司完成钦州地块交付手续。

以上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补偿款项到账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钦州市自然资源局一次性支付该地块的全部补偿款 3,940 万元。至此，钦州市人民政府收回钦州地块使用权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公司与钦州市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